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　個人補考申請單

申請人		班級/座號	年　班　號
申請日期		導師簽名	
考試日期			
考試別	□定期考查　□其他：		
假 別	□公假【事由：　】 □喪假(請附證明或假單) □事假(請附證明或假單) □病假(請附證明或假單) □其他【事由：　】		
補考科目 (請勾選)	第一天：□數學 □社會 □國文 □作文 第二天：□英語 □自然		

預定返校日期、時間	補考日期(此欄由教務處填寫)

教學組	註冊組	生教組	教務主任	校長

◎說明：

1、 事先請假需申請補考者，除向學務處完成請假程序之外，務必於當次段考考試前 5 天(不含例假日，例：11/28(四)考試，11/22(五)填寫【補考申請單】)，並於期限內繳回教學組以完成補考申請。

2、 除特殊因素，申請補考者須在考試結束後 3 天完成補考。

3、 需補考同學返校後直接至教務處補考。

4、 請假流程：

【提出補考申請】➔【返校後不可入班，直接至教務處】➔【教務處統一安排補考】

➔【任課教師批改成績】

5、 補考成績採計方式：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